

鼠 害 防 除

Symposium on Rodent Control in Taiwan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台灣植物保護中心 合辦
鼠類防除研究座談會專集

臺灣植物保護中心刊印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

序 言

民國65年12月21日，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及臺灣植物保護中心合辦鼠類防除研究座談會。遂請臺灣地區各有關機關學校之學者專家，假臺灣植物保護中心會議室，就鼠類防除問題作一整天研討。會中除依事先詳細考慮擬定之專題，由各主講人就不同角度討論臺灣地區鼠類防除問題外，最後並作綜合討論。各主持人提出之專題報告以及與會人士發表之意見，均極豐富寶貴，經臺灣植物保護中心按各原稿格式，彙編成冊，以供各界參考。

臺灣地區，由於地處亞熱帶，氣候適宜，且農作物終年不斷，食物充足，故鼠類到處穴居，生生不息，頻頻為害。據估計全省農作物每年經由鼠害的損失竟高達28萬噸之多，可見鼠類防除工作之重要。

臺灣地區之鼠害防除，開始於民國15年間。當時由於僅以甘蔗園野鼠為對象，範圍過於狹小，且所使用之藥劑不良，發生鼠類忌食現象，所以效果不彰。其後，政府曾於民國45、46年間實施全面防除，動員各級工作人員計六千餘名，收集鼠屍達六百五十多萬條，創造了世界鼠害防除史上的新紀錄。嗣後，因限於經費預算，每年僅作局部性防除。嗣至鼠隻繁殖日夥，密度大增，為患日趨嚴重。省府有見於斯，乃於民國59年策定了全省鼠害防除六年計劃。辦理結果，毒殺鼠隻高達九千餘萬隻，效果卓著。為避免漏網殘存鼠隻再繁殖為害，此項防除工作，仍宜繼續加強辦理。又近年來，稻米豐收，各地倉庫積糧如山，倉庫鼠害問題尤其嚴重；另外，森林中之松鼠等有害脊椎動物為害問題，也已到不可忽視地步。均有待吾人研求可靠有效之方法，以免損失擴大。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及臺灣植物保護中心，此次聯合舉辦鼠類防除座談會。其目的即在集合各有關專家學者，互相交換意見，共同研商臺灣地區之鼠類防除問題。希望藉此加強聯繫，共同努力。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植物保護科科长 徐茂樟
臺灣植物保護中心主任 賈毅紳 謹記

Rodent Control

Proceedings of a Symposium on Rodent Control
in Taiwan at Plant Protection Center,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21, 1976.

Edited by

Y. K. Hseun and T. Y. Ku

Plant Protection Center, Taiwan
Wufeng, Taichung Hsie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1977

目 錄

序言.....	徐茂樟、賈毅紳.....	(1)
臺灣野鼠防治第一階段之執行與成果.....	洪維漢.....	(1)
臺灣鼠類防除第二階段執行推展成果及現階段防除計劃.....	溫慕蓀、范國洋、程芳樑.....	(3)
六十五年度野鼠棲群密度測定工作報告.....	陳朝興、程芳樑、吳銘湖.....	(19)
蔗園野鼠之防除與研究.....	王博優.....	(24)
森林有害脊椎動物問題.....	伊臺基.....	(33)
鼠類防除法及殺鼠劑種類.....	古德業、宣永康.....	(35)
本省倉庫鼠害問題及防除之探討.....	古德業、宣永康.....	(45)
綜合討論.....		(49)
附錄一：啮齒目動物之分類.....		(50)
附錄二：A Report on the Taiwan Field Rat Control Campaign		(53)

臺灣野鼠防治第一階段之執行與成果

洪 維 懷*

摘 要

臺灣野鼠防治主要研究始於民國三十九年，由臺灣糖業研究所及其屏東蔗作改良場應用殺鼠靈及各種餌料如糙米等與各種盛餌器，作室內及田間試驗，四十二至四十三年期蔗作防治面積僅1,000公頃，以後逐年擴大，四十六至四十七年期蔗作防治面積包括一八六個臺糖自營農場大約40,000公頃及契約農場15,000公頃，防治效果甚佳，惟祇能在甘蔗採取之前有效減少鼠害四至八個月。

農復會當時曾收到各地農會、公所等單位之請求，協助防治鼠害，乃於四十四年與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合作，研究除甘蔗以外之農田中野鼠習性、遷移、為害、並試驗各種餌料、盛餌器、放置毒餌時期、放置方法等等，結果得知：野鼠防治工作必須在廣大面積包括各種農作物、公地、農舍等在內，方能收效，並須於農田作物最少時期及氣候乾燥時集中有農作物地點施放毒餌最少三星期，較為經濟。

四十五年冬季農復會與省農林廳合作在十三縣中十四鄉鎮舉辦野鼠防治示範，包括47,016公頃農田，放置毒餌面積共33,286公頃，參加農戶51,859戶，使用毒餌共157,195公斤（平均每公頃使用4.72公斤），收集鼠尾共696,632條（每鄉鎮平均收集49,758條，或每公頃21條），計用盛餌器332,860個（每公頃平均10個），毒餌由鄉鎮農會或公所調配並分配予農民使用，其配方為糙米9.5份，0.5%殺鼠靈0.5份，花生油0.19份。

防治工作之籌備與推動首重有關單位及農民之合作，將防治技術透過組織指導農民，重點如下：

- 一、各示範鄉鎮組織野鼠防治隊，負責有關計劃、技術與行政工作，以鄉鎮長為隊長，農會總幹事任副隊長。再由公所、農會人員中遴選二位股長，分擔技術與行政工作。
- 二、各村里成立防治分隊，由公所、農會組織中選派分隊長及指導員各一人。
- 三、各分隊成立若干小隊，由村里長或農事小組長派遣適當人員擔任小隊長及助理員各一人，直接與農民共同推動工作。
- 四、示範鄉鎮防治隊之任務包括下列主要工作：
 - (一)調查並決定放毒餌面積及農戶數，包括農田、公共地、墓地、灌溉水溝、防風林等，以村里、農戶分別記載。
 - (二)估計毒餌及盛餌器需要量。
 - (三)防治前舉辦講習會、討論會並分發教育資料，廣為宣傳。
 - (四)準備盛餌器、毒餌材料並調配毒餌，分配予農民應用。
 - (五)指導農民放置毒餌方法。
 - (六)收集鼠尾。

*農復會技正

(四)集計防治資料並編寫報告。

防治期間在彰化縣埔心鄉收集所獲鼠屍，暫存於福爾馬林藥水中，由專家鑑別野鼠種類，結果如下：

鼠 種	隻 數	所佔比率(%)
鬼 鼠	5,394	37.88
小黃腹鼠	3,088	21.12
月 鼠	2,759	19.38
褐 鼠	1,482	10.41
赤背條鼠	1,349	9.47
其 他	248	1.74
小 計	14,240	100
不能鑑別者	2,987	
共 計	17,227	

根據以往經驗及各縣市對野鼠防治之熱心，農復會乃於四十六至四十七年與臺灣省農林廳、糧食局、省農會及臺糖公司合作，辦理全省野鼠防治，其主要目的在於普遍教育農民，按照既訂計劃之技術方法，動員推行，重要組織與準備工作如下：

- 一、組織三級制防治委員會，即省級、縣市級及鄉鎮級，各指定有關單位及人員，遴選指導員及規定各級委員會之任務。
- 二、擬訂各項工作日程表，各級委員會分別研擬計劃書草案，事先調查防治面積及參加農戶數，估計毒餌需要量及盛餌器數量等等（鄉鎮級則需按村里逐戶調查），並寬籌經費預算。
- 三、設法供應所需材料，如洽糧食局按軍糧價格訂購糙米，向物資局洽訂花生油，採購盛餌器（農民自製除外）。
- 四、擬製教育宣傳資料如電影、幻燈片、手冊、淺說、掛圖、單張、特刊及廣播，並排定巡迴宣傳車為期九個月之日程表、各地野鼠防治宣傳週、各級討論會、講習會及田間示範等均預為充分準備。

參加全面防治之鄉鎮共304，農戶（包括漁民及農村中住戶）817,540，放置毒餌面積計411,618公頃，使用百分之0.5殺鼠靈110,083公斤、糙米2,032公噸、花生油43,618公斤及盛餌器4,181,942個，總經費新臺幣19,728,474元，其中由省級政府及農復會、臺糖公司等負擔5,837,488元，餘由地方縣市政府、農會、鄉鎮公所及農民負擔，全省各地共收集鼠屍6,902,729條（平均每公斤百分之0.5殺鼠靈約有63條）。

全省野鼠防治之後，為維持既經防治地區之效果，每年在適當時期繼續辦理永久毒餌站防治殘存野鼠（全文見附錄二）。

臺灣鼠類防除第二階段執行推展成果 及現階段防除計劃

溫慕蓀 范國洋 程芳標

前 言：

本省地處亞熱帶，鼠類可到處穴居，且農作物終年不斷，食糧無虞匱乏，生生不息，鼠類為害，估計本省田間農作物每年遭受鼠患損失高達廿八萬噸，長此以往，後果不堪設想，鼠害防除工作，遂為各方所密切注意與迫切呼籲。省府有鑑及此，乃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間，策劃本省鼠害防除六年計畫，迄至本(65)年六月底止，已按進度完成六年工作計畫，爰將六年來辦理情形，彙編成總報告，以供參考。

本省過去鼠害防除辦理情形：

一、光復前之防除：

本省鼠害防除，約於民國十五年開始，當時防除對象為甘蔗園之野鼠，使用藥劑為「磷劑」，以其連續使用，野鼠發生忌食現象，致效果逐漸降低。大則改用「燻烟法」，但因限於設備，未能普遍推行。民國二十二年改用「犬捕法」，又因未能與「毒殺法」配合，致防除成效不顯著。後來恢復使用「毒殺法」，並配合「竹弓捕鼠器」及「犬捕法」等，但收效仍然不大。

二、民國四十五年防除示範：

光復之初，本省糖業荒蕪殆盡，政府接收後，致力於蔗作面積之推廣，野鼠防除無暇顧及，而一般民衆亦束手無策，致野鼠為害亦漸趨嚴重。民國四〇年開始，臺糖公司糖業試驗所(研究所前身)及屏東縣蔗作改良場，先後使用「殺鼠靈」(Warfarin)毒餌，作防除試驗研究，結果獲得優良成績，並因而奠定日後全面防除之基礎。

民國四十五年秋季，農復會、農林廳、糧食局等為擬辦全省野鼠防除工作，先行選定頭城、樹林、桃園、新竹、公館、大雅、草屯、埔心、西螺、斗南、太保、玉井、彌陀、竹田等14鄉鎮，使用「殺鼠靈」辦理防除示範，作為全面防除參考借鏡，實施結果，成效至為顯著，計使用防治經費87萬元，防治面積33,000公頃，示範農戶5萬多戶，使用毒餌157,000公斤，結果收集野鼠屍體696,000隻，估計毒殺野鼠20,000,000隻以上，各地農民紛向政府要求展開全面防除工作。

三、民國四十六年全面防除：

民國四十六年三月，由農復會、農林廳、糧食局、臺糖公司、省農會等五機關聯合

*按溫慕蓀、股長范國洋、技士程芳標

組成「臺灣省野鼠防除委員會」，並通過四十六年野鼠防除計畫及實施大綱，決定辦理全面防除。

該計畫在組織方面，除省級之「防除委員會」外，縣市設「縣市野鼠防除工作小組」，鄉鎮（市區）設「鄉鎮（市區）野鼠防除工作隊」，藉以發動全體農民及工作人員辦理防除工作，並詳細擬定工作進度逐步實施，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 20,000,000 元，其負擔比例，為省級機關及協助機關30%，地方政府及農會35%，又省級負擔經費中，以農復會負擔最多，約佔省方防除委員會五個單位全部補助經費之70%，而為總額之四分之一。

防除工作之實施，以四十六年三月至九月為籌備階段，毒餌放飼工作則自最早之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至最遲之翌年三月二十五日結束。各縣市大都於十一月底至十二間實施，而每縣市實施期間各為一個月左右，毒殺之鼠屍，經指導農民加以埋入地下外，並以每條1角價格收買鼠屍，作為獎勵農民、工作考核及成果統計等之依據。

本計畫實施結果，在全省360個鄉鎮中，參加野鼠防除工作者計304鄉鎮，動員各級工作人員6,000餘名，收集鼠屍計6,570,000條，其防除成果不但為本省前所未見，並為世界鼠害防除史上留下新的紀錄。

四、臺糖公司歷年來對蔗園之野鼠防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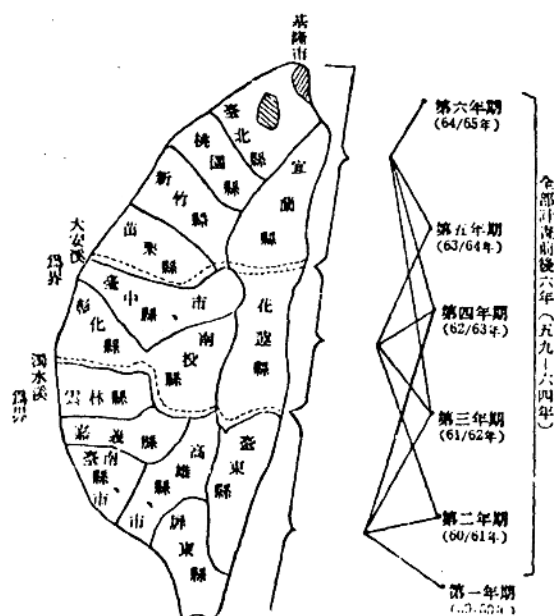
甘蔗生育期長，由於莖葉特別繁茂，極適宜野鼠營巢，並作為永久的根據地。野鼠為害甘蔗，主要以嚼食吸收其水份，夜間則外出為害鄰近蔗田的農作物，對於甘蔗而言，因蔗莖之被害倒伏與枯死腐爛，產量與品質大受影響。臺糖公司乃自四十三年開始採用「殺鼠靈」毒餌防除蔗園之野鼠，該公司自營農場自42/43年期之防除面積1,000公頃，擴展到62/63年期的51,600多公頃，二〇年來增加了51倍之多，同時在契約蔗園方面，亦自45/46年期開始，酌予補助藥劑費，甚至贈送藥品配合防除，各年期約在2—4萬公頃之譜。

臺灣省鼠害防除六年計畫：

一、計畫設計基本要領：

（一）分年分區：

全省性鼠害防除工作，所需經費高達新臺幣一億二千餘萬元。鑑及地方經費籌措困難，為減輕地方政府與民衆負擔，以本省天然地形，北以大安溪，南以濁水溪為界，全省劃分為三區，按南、中、北之順序，分年實施，則不但經費籌措較易，且仍可收同樣防除效果。分年分區如下圖示。



(二) 每區連續辦理四年：

由於鼠類之壽命甚長，活動範圍大，繁殖力強及求生容易等特性，若僅一時防除，決難奏效。為預防漏網鼠隻再繁殖為害，計畫設計每區連續辦理四年，第一年由「標準毒餌放飼量」放毒，第2—4年（三年）使用「標準毒餌放飼量」之五分之一，以抑制殘存鼠隻之繁殖，確保防除成果。

(三) 防除對象包括野鼠及家鼠

鼠類以其棲息場所，大別可為家鼠及野鼠二類，但於實際上，兩者間頗難嚴格區分。在本省因終年氣溫變化不劇，野鼠雖在農田中隨時均可獲得其所需之食品，生活異常安定，恆少遷移。但往往於農作物之收穫，失去食物及因耕犁而失去棲息場所，迫使其向附近住家作暫時之棲息，以致野鼠常向住家遷移為害。又因家鼠過去未曾作有系統防除，其嚴重性不僅噬損傢俱用品，咬傷禽畜，更擾亂社會安寧，傳播可怕疾病等。為期徹底解決本省鼠患，乃請衛生單位同時辦理家鼠防除，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四) 選用低毒性殺鼠劑：

殺鼠劑種類多達十餘種，唯大抵分為急性殺鼠劑與慢性殺鼠劑等二種。使用急性殺鼠劑時，人畜既有危險且鼠隻取食後很快中毒死亡，屍體橫臥，其他鼠隻見狀心懼，發生忌食現象。慢性殺鼠劑係屬抗凝結酵素作用，鼠隻取食後能破壞體內維他命K，使微

血管末稍破裂，血液無法凝固，致內出血而死，老鼠中毒後，並無任何痛苦狀態，而在安靜中死去，不致引起其他鼠隻的驚擾和忌食。衡諸目前本省現況及避免人畜發生中毒，選用「殺鼠靈」調配毒餌較為合宜。

(五) 採用不同配方毒餌：

鼠類之食性十分複雜，任何種類之食物均吃，但不同種類及棲羣之鼠隻，仍有其較喜愛之食物。一般而言鼠類受棲息場所之限制，對各種食物之嗜食性亦不一致，故欲達到最大防除效果，野鼠與家鼠之餌料應予區分：

野鼠使用粒狀與餅狀毒餌，家鼠除用前二種外，另選用顆粒狀毒餌一種，以提高防除效果。

(六) 以密度測定代替鼠尾檢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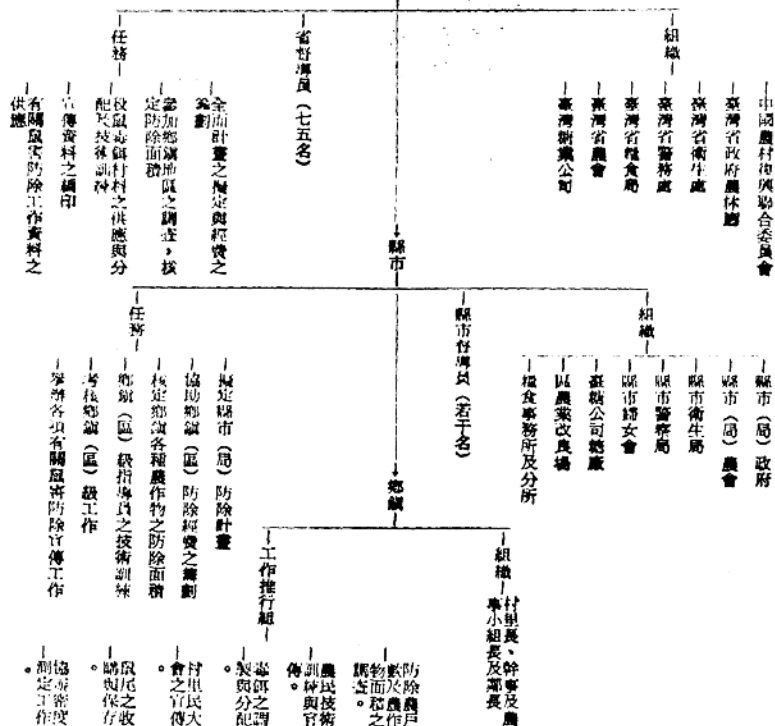
本計畫防除成果統計，第一、二年係以檢收毒殺鼠屍之鼠尾作為依據，此法雖較具體，但所毒殺鼠隻，因部份死於陰溝或其他隱蔽之處，無法發現，又由於找尋鼠屍，剪取鼠尾，有礙衛生，或驗收鼠尾每條獎金 0.5 元，似嫌太少，民衆不感興趣，均影響實際驗收數量，而無法表示實際毒殺成效。另政府為獎勵驗收鼠尾，每年花費鉅額鼠尾驗收費，亦頗為可惜。為改進缺點，自第三 (61/62) 年期起以密度測定代替鼠尾檢收，以符實際，密度測定方法，詳為另篇報告。

二、計畫工作之準備：

(一) 設置各階層組織與任務：

鼠害防除工作，涉及每一城市住戶與農村住宅，規模之浩大與工作之艱鉅，盡人皆知。為使各單位能協調合作，全面積極的掀起滅鼠運動，在全省鼠害防除計畫下，經設置有「省防除委員會」、「縣市會報」、「鄉鎮（市區）會報」、「村里工作隊」等，各級組織負責推動實際工作。茲將臺灣省鼠害防除之各級組織與任務詳列如次表。

臺灣省防鼠計畫推行組織系統圖



(二) 防除面積及戶數之核定：

本計畫設計之防除對象，雖包括家鼠與野鼠，唯本省山地面積遼闊，地形複雜，如全面放飼毒餌，所耗之人力、物力、財力等甚鉅，另果園、茶園等地，因無野鼠取食之農作物存在，亦無防除之價值。為使有限經費，達到最大防除效果，計畫防除面積與戶數之調查，其原則：

1. 家鼠防除範圍，包括城市住戶、商店、倉庫、工廠、學校及機關團體辦公廳、戲院、市場、屠宰場、公園、垃圾場、港口等公共場所。
2. 荒蕪地、曠野、河溝、堤岸、墳墓等地，係野鼠最喜棲息密集地方，為野鼠防除重點，由省府全額補助辦理。
3. 耕地、農村住戶及倉庫，由地方政府（縣市政府、農會、鄉鎮公所、農會）及農民配合經費辦理，在財源許可下，儘量多列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依據上列原則，由各縣市政府及鄉鎮，按當地鄉鎮實際情形，據實調查，報送省防除委員會核定，以便計算所需經費與毒餌等。

(三) 防除計畫之擬定:

有完善而週詳之計畫，為鼠害防除成功要訣，不僅省有原則性之計畫，各縣市有地區性計畫，鄉鎮亦有個別性之計畫。此種防除計畫，均於各縣市防除實施前編擬完成，並分層予以檢討，研討其內容是否合乎實際，以期在執行時能按步就班推動工作。

(四) 經費之籌措:

全省鼠害防除工作所需經費，第一(59/60)年期由糧食局配合360萬元，臺糖公司10萬元。第二(60/61)年期至第四(62/63)年期止，農復會補助10%「殺鼠靈」原體實物，餘悉由省府分年編列預算補助實施。此外縣市政府，農會鄉鎮公所，農會等亦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歷年來省府編列預算與縣市配合款詳如下表:

臺灣省鼠害防除計畫各年經費概算表

年 期	辦理區別	總 經 費 (萬元)	經 費 來 源 (萬元)				備 註
			省 府	地方政府 及 農 會	市 民	農 民	
第一年 (59/60年)	南 區	2,816	1,080	1,195	180	361	第一年經費除3678萬元以外，另由臺糖公司配合2,868,000元
第二年 (60/61年)	(1)中 區 (2)南 區	2,210	738	1,029	147	296	包括南區5分之1經費
第三年 (61/62年)	(1)北 區 (2)南中區	3,087	921	1,494	224	448	包括南中區各5分之1經費
第四年 (62/63年)	南 中 區	2,641	441	1,581	206	413	南中北三區均以5分之1經費
第五年 (63/64年)	中 北 區	1,381	225	997	53	106	中北區以5分之1經費計算
第六年 (64/65年)	北 區	1,026	120	683	74	149	北區以5分之1經費計算
合 計		13,161	3,525	6,979	884	1,773	

(五) 毒餌之準備

1. 10%「殺鼠靈」籌備:

(1)第一(59/60)年期所需10%「殺鼠靈」原體5,310公斤，由本廳委由臺灣省糧食局代為進口。

(2)第二(60/61)年期至第四(62/63)年期，由農復會補助10%「殺鼠靈」原體，計第二(60/61)年期3,550公斤，第三(61/62)年期4,460公斤，第四(62/63)年期2,140公斤，合計10,150公斤。

(3)第四(62/63)年期農復會補助數量較少，本廳為應計畫需要，委託臺糖公司再採購10%「殺鼠靈」4,000公斤。

(4)第五(63/64)一第六(64/65)年期亦分別委託臺糖公司進口計第五年期 4,000 公斤,第六年期5,000公斤。

歷年來10%「殺鼠靈」籌備數量表

年 期	59/60	60/61	61/62	62/63	63/64	64/65	合 計
數 量 (公斤)	5,310	3,550	4,460	2,140	4,000	5,000	農復會補助 本島自購 其 計 10,150 14,310 24,460

2. 0.5%「殺鼠靈」加工:

(1)每年於工作開始前,召集有關縣市政府與合格公司高雄農化廠開議價會議, (歷年加工數量及價格詳如下表)

歷年來0.5%殺鼠靈加工數量及價格表

年 期	59/60	60/61	61/62	62/63	63/64	64/65	合 計
0.5% 殺鼠靈加工數量 (公斤)	31,219	60,075	54,623	85,226	45,532	46,254	364,929
加 工 費 (每公斤)	14.50元	14.50	14.50	14.10	21.50元	21.50元	

(2)上列加工所需經費悉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至於運費由本廳酌予補助其標準南區每公斤補助0.8元,中區1元,北區1.2元。

3. 糙米:每年均由農林廳函請糧食局按公糧價格供應。

歷年來使用糙米數量表

年 期	59/60	60/61	61/62	62/63	63/64	64/65	合 計
使用糙米數 (公 斤)	1,697,080	1,432,300	2,484,900	1,447,198	946,604	807,861	8,815,043

4. 其他如花生油、塑膠袋等,由地方按實際需用數量自行購置,補助農戶辦理。

三、實施情形

(一) 分年分區辦理時間:

期 別	辦 理 區 別	備 註
第一年 (59/60年)	南區 (甲)	一、(甲)表示使用毒餌標準放飼量。 (乙)表示野鼠防除標準毒餌量之五分之一辦理。 二、第二年起部分縣市在經費許可下,有酌予增加用量者。
第二年 (60/61年)	中區 (甲) 南區 (乙)	
第三年 (61/62年)	北區 (甲) 中區 (乙) 南區 (乙)	
第四年 (62/63年)	南區 (乙) 中區 (乙) 北區 (乙)	
第五年 (63/64年)	中區 (乙) 北區 (乙)	
第六年 (64/65年)	北區 (乙)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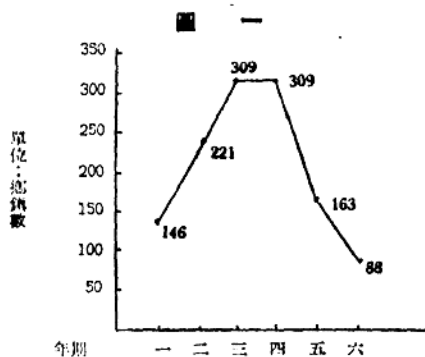
1. 本分區鼠害防除計畫，由南區開始依次為中區、北區分年辦理。每區連續辦理四年，以便抑制鼠隻之繁殖。
2. 南區八縣市：雲林、嘉義、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臺東。
3. 中區五縣市：臺中縣(市)、彰化、南投、花蓮。
4. 北區六縣市：臺北、宜蘭、苗栗、桃園、新竹、基隆。

(二) 歷年各縣市放毒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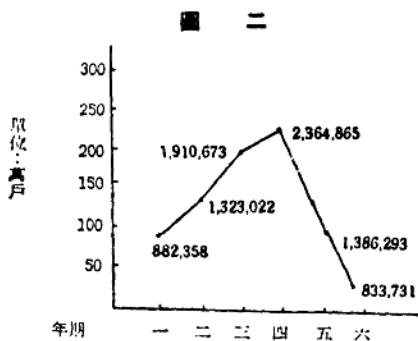
區 別	項 目 別 縣 市 別	月 份																		備 註
		前年12月			翌年1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南 區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臺南市 高雄市																			
中 區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臺中市																			
北 區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基隆市																			

(三) 歷年來辦理鄉鎮、戶數、耕地及公共地：

1. 鄉鎮數如圖一。
2. 戶數如圖二。
3. 耕地及公共地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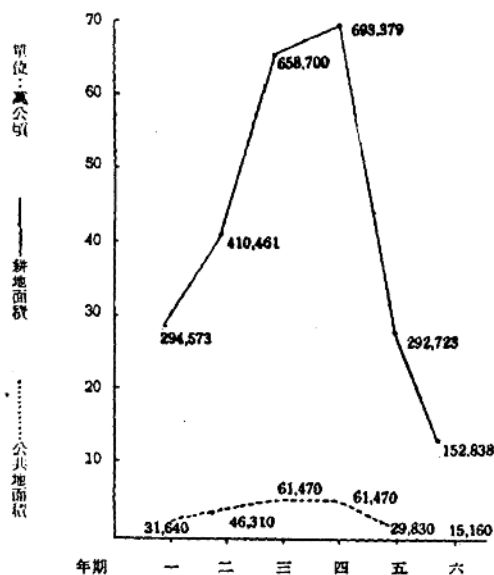


說明：第一年期（59/60）南區146鄉鎮（市區）。
 第二年期（60/61）南、中區221鄉鎮（市區）。
 第三年期（61/62）南、中、北區309鄉鎮（市區）。
 第四年期（62/63）南、中、北區309鄉鎮（市區）。
 第五年期（63/64）中、北區163鄉鎮（市區）。
 第六年期（64/65）北區88鄉鎮（市區）。



說明：第一（59/60）年期南區八縣市882,358戶。
 第二（60/61）年期中、南區13縣市1,323,022戶。
 第三（61/62）年期中、北區19縣市1,910,673戶。
 第四（62/63）年期南、中、北區19縣市2,364,865戶。
 第五（63/64）年期中、北區11縣市1,386,293戶。
 第六（64/65）年期北區六縣市833,731戶。

圖 三



說明：

年 期	耕 地	公 共 地	合 計	備 註
第一年 (59/60)	294,573	31,640	326,213	南區8縣市。
第二年 (60/61)	410,461	49,310	456,771	南、中區13縣市。
第三年 (61/62)	658,700	61,470	720,170	南、中、北三區19縣
第四年 (62/63)	693,379	61,470	754,849	市。
第五年 (63/64)	292,723	29,830	615,276	南、中、北三區19縣
第六年 (64/65)	152,838	15,160	320,836	市。
				中、北二區11縣市。
				北區6縣市。

(四) 召開各種會議及技術訓練：

1. 省方於每年工作開始前，召集有關縣市政府、農會、糧食管理處（分處）、各縣市衛生局等有關單位，舉行計畫推行會議，講解計畫推行意義、工作內容、實施步驟與有關防除技術等問題。
2. 各縣市召集轄下鄉鎮公所，農會等有關單位，討論該縣市鼠害防除計畫及講授防除技術。
3. 各鄉鎮區召集轄下村里幹事、村里長、農事小組長及農民討論該鄉鎮鼠害防除計畫及講授防除技術。

4. 防除技術訓練講授項目包括如下列各點：

- (1)鼠害防除之重要性。
- (2)分年分區防除之意義及內容。
- (3)野鼠與家鼠之種類與生態。
- (4)鼠害防除法：
 - ①各種防除法概述。
 - ②「殺鼠劑」毒餌之種類，
 - ③「殺鼠靈」之優點。
- (5)「殺鼠靈」毒餌之調配。

5. 省、縣、地方視實際需要，隨時舉辦各種會議，檢討工作推行得失與改進事宜。

6. 歷年舉辦會議次數甚多，不勝枚舉，茲從略。

(五) 全面宣傳教育：

1. 應用各種宣傳教育資材及方式，從放毒前一個月展開全面宣傳教育工作，宣傳資材計印製有(1)省鼠害防除手冊(五千冊)，(2)鼠害防除淺說(六萬冊)，(3)告全民書(三百萬張)，(4)標語(五萬張)，(5)掛圖(十萬張)，(6)並拍製幻燈片(158套)，(7)彩色劇情電影片及黑白紀錄片(拷貝二十四部)。

2. 至宣傳方式則有宣傳下鄉巡迴，村里民大會，學校週會及課堂，電影院等，另亦利用報紙、雜誌、電臺、電視等廣為宣傳。

3. 上列宣傳教育內容，包括下列有關事項。

- (1)防除計畫，(2)實施時期，(3)組織運用，(4)鼠類習性，
- (5)殺鼠效能，(6)材料籌備，(7)毒餌調製，(8)田間操作，
- (9)鼠屍處理，(10)鼠尾收購(11)其他有關應辦事項。

(六) 毒餌之調配：

1. 野鼠：

- (1)毒餌種類：分餅狀(毒餌餅)與粒狀等兩種。
- (2)採用毒餌種類由各縣市自行決定。
- (3)毒餌餅由縣市向合格工廠訂購。
- (4)粒狀毒餌由鄉鎮負責妥為調配，分給農民使用(除所需0.5%「殺鼠靈」粉向省防除委員會補助外，至糙米、花生油、塑膠袋等由鄉鎮自備)
- (5)粒狀毒餌配方，為0.5%「殺鼠靈」粉、糙米(以0.5%「殺鼠靈」1份、糙米19份及花生油0.38份調配而成)

2. 家鼠：

(1)毒餌種類及成份：

- ①片狀毒餌餅：以糙米19份，10%「殺鼠靈」0.025份與阿拉伯膠1份，水一份，防腐劑0.04份，食鹽0.04份調製而成。